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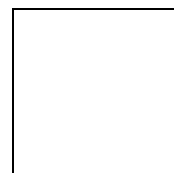
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

本廠商投標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辦理「107年度變賣報廢物品一批」招標案投標，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議(比)價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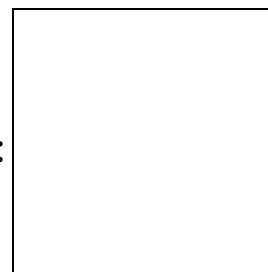
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：

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

印章：



負責人 姓名：

印章：

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議(比)價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，但未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，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，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「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乙欄則免填寫。
- 三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但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但「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」欄位則免蓋章。